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其他未变更的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2021 年 11 月 1 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其中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”

（四）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，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相同口径进行调整，其影响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	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	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。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，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营业成本	3,056,917.94	2,768,173.83
	销售费用	-3,056,917.94	-2,768,173.83
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,339,842.03	2,921,398.13
	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3,339,842.03	-2,921,398.13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